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3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引善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引善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對社會危害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手機1支為供被告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2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
05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0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王淳平

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268條

12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